重庆市御临河流域水能资源开发规划（修编）调整补充论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对重庆市御临河流域水能资源开发规划（修编）调整补充论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规划调整补充论证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公众的监督。

一、规划名称和概要

（1）规划名称：重庆市御临河流域水能资源开发规划（修编）调整补充论证；

（2）规划概要：规划范围包括御临河干流及大洪河、温塘河等2条支流，共涉及13座电站。本次调整补充重点对碑口水库配套电站进行论证。

二、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规划实施单位：重庆市水利局

（2）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3号

（3）联系人：曾老师

（4）联系电话：023-89079137 （5）电子邮箱：737835785@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1）评价机构：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179号

（3）联系人：李工

（4）联系电话：023-60946741 （5）电子邮箱：381281663@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环评单位接受规划环评委托后，分析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环境政策、规划区划的协调性。结合区域环境现状的初步调查结果，识别规划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在此基础上进行环境现状的分析、调查与评价，预测规划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社会等的综合影响，从环境角度进行规划方案的综合论证。针对存在的环境不利影响，提出合理的规划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并制定监测和跟踪评价计划。

（2）工作内容：包括总则、规划分析、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与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评价结论。

无、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本规划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可按照公众意见表（见附件）的格式要求填写与本规划实施相关的生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建议和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和就业等与规划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本次征询公众意见内容。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规划实施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

附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御临河规划调整补充论证.doc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御临河流域水能资源开发规划（修编）调整补充论证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与本规划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经常居住地址** |  省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地 址** |  省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路 号  |
|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